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萃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 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萃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萃三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801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备案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备案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地点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方式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广发汇萃三个月定期开放A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广发汇萃三个月定期开放C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080164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080164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9月5日,自2024年9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可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工作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公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含)的期间,具体封闭期和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后公告说明。

如果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计算。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元	0.60%
1000元≤M<10000元	0.40%
M≥10000元	0.20%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适用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其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者(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金额不构成对其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申购费率及基金赎回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代销机构,转出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少于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将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赎回,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对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收取1.50%赎回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含)的份额,收取0.50%赎回费;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对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收取1.50%赎回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同一开放期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申购费率及基金赎回费率。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2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与基金合同赎回费用,收取基金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具体收费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换金额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1。(1、申购补差费率见招募说明书)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业务事项
例1:本基金转换转入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汇萃三个月定期开放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汇萃三个月定期开放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汇萃三个月定期开放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广发汇萃三个月定期开放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1为1,则:
(1)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0% = 1.0500-9.61905份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汇萃三个月定期开放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6%,高于广发汇萃三个月定期开放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萃三个月定期开放A类基金份额”: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1.0500=9,619.05份
例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汇萃三个月定期开放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6%,高于广发汇萃三个月定期开放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62=0.6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萃三个月定期开放A类基金份额”: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0.62)÷1.1000=9,334.04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且已公告开放转换业务之其他开放式基金(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转换业务。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环岛东路3018号12楼2608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31-33楼;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区东涌路3018号2602-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68228 或 020-83963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站:www.gffund.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萃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在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或恢复开放期时。
(3)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9月5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4年9月5日15:00以后将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目前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广发汇萃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95168228 或 020-83963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代码	0801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备案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备案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地点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方式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广发景明中短债A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广发景明中短债C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080165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08016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8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为成,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小到大排序,本公司将逐笔增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68228或020-83963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公司债券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 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公司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
基金代码	0801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备案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备案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地点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方式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A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C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080166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080166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8日起,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80公司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为成,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小到大排序,本公司将逐笔增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68228或020-83963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
基金代码	0801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备案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备案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地点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方式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广发中债农发行A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广发中债农发行C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080167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080167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8日起,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为成,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小到大排序,本公司将逐笔增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68228或020-83963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鑫
基金代码	0801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备案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备案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地点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方式	2024年7月16日起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国投瑞银顺鑫A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国投瑞银顺鑫C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080168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080168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4年7月1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3.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4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12个开放期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8日。本基金第12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开放期为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6日的每个工作日,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3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
开放期及转换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工作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费率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M < 1000元	申购费率
0.007144 M - 0.0071元	0.60%
0.007144 M - 0.0071元	0.4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约定,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费率调整。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申购费率及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余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赎回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日	1.50%
持有期限≥7日且<30日	0.50%
持有期限≥30日且<90日	0.20%
持有期限≥90日	0

注: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事项指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情形。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申购费率及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申购费率及基金赎回费率。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网上交易等)